反对新老殖民主义, 保卫世界和平的一切正义斗争。这就是中国外交政策的出发点。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峽管理規則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国务院全体会議第一四五次会議通过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国务院公布施行

-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領海的声明",琼州海峽是中国的內海,一切外国籍軍用船舶不得通过,一切外国籍非軍用船舶如需通过,必須按照本規則的規定申請批准。
- 第二条 为便利对琼州海峽进行管理,設"中华人民共和国琼州海峽管理处"(以下 简称琼州海峽管理处)。

本規則由琼州海峽管理处监督执行。

- 第三条 琼州海峽管理处对琼州海峽管理的区域(以下簡称管理区)暫定如下,木栏 头灯桩(約北緯二十度零九分三十七秒、东經一百一十度四十一分)与生狗吼 沙灯桩(約北緯二十度二十六分、东經一百一十度三十分二十二秒)联綫(简 称东綫)以西,滘尾角灯桩(約北緯二十度十三分三十秒、东經一百零九度五 十五分三十秒)与临高角灯桩(約北緯二十度零零分二十二秒、东經一百零九 度四十二分零六秒)联綫(簡称西綫)以东的水域。
- 第四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如需通过琼州海峽,必須办理以下手續:
 - (一) 在进入管理区四十八小时以前或在开出港启航以前,将船名、国籍、总吨、航速、船身颜色、烟囱标志以及何日、何时由何地开往何处等情况, 詳細电报琼州海峽管理处,請求过峽。
 - (二)接到批准过峽的通知后,应在进入管理区二十四小时以前或在开出港启航后二小时內,向琼州海峽管理处确报进入管理区的时間。

以上請求过峽和批准过峽等的来往电报,均由中国外輪代理公司海口分公司

代轉。

- 第 五 条 琼州海峽管理处对于已經批准通过海峽的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认为必要时,可以临时通知禁止通过。
- 第 六 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管理区的时間,一律以白天为限,均应在日出后进入管理区,日落前全部通过管理区。琼州海峽管理处根据申請过峽外国籍非軍用船舶的航速,核准其进出海峽的具体时間。
- 第 七 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进出琼州海峽一律走中水道,但經琼州海峽管理处特別許可的不在此限。
- 第 九 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峽,必須严格按照所报时間及規定的 航 区 通 行。在进入管理区和在管理区通行时,如見有从岸上或舰艇上发出的信号,应 立即回答并无条件地执行信号要求。由于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发生的后果概由船 方自行負責。
- 第十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峽时,不得使用雷达。如在航行中週浓雾、暴雨等視綫恶劣的情况,需要使用雷达时,应向琼州海峽管理处提出报告,說明理由以及当时的船位、航速等,經批准后方准使用。如当时情况紧急,危及船舶航行安全时,可以一面申报一面使用,并在事后,将使用起迄时間和經过情况詳細报告琼州海峽管理处备案。
-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通过琼州海峽时,不准进行照像、測量以及其他违反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令的行为。
- 第十二条 外国籍非軍用船舶违反本規則,按下列規定处理:
 - (一) 在未进入管理区之前,可以命令其停止进入管理区,由原路返航繞海南 島航行,或者俟其办妥过峽手續并經批准后,再行过峽。
 - (二) 如果已經进入管理区,可以命令其停航幷监送至海口港进行检查,根据

检查情况給予处分。在处理后,视情况可以准其通过管理区,或令其退出管理区,直到押送其退出海峽。